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李春玫

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程雅琪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01 相 對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2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 號

03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4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清 算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5 主 文

06 債 務 人 李 春 玫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上 午 十 一 時 起  
07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並 同 時 終 止 清 算 程 序 。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4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5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6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17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8 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  
20 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21 第8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以信用卡、授信作為家庭生活  
23 費用支出，嗣無力清償，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26 清冊、債務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28 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  
29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資產表、  
30 聲請人之家族系統表、金融機構往來明細為證。查本件聲請  
31 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新臺幣

01 (下同) 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  
02 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3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4 (二)聲請人稱伊目前無業等語，每月靠家人接濟，或偶爾代班每  
05 月約2,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  
06 證(見調解卷)。聲請人復主張必要支出為新北市公布113  
07 年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2倍即19,680元，本院衡酌聲請人之  
08 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常情，認該必  
09 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故本院以  
10 該金額為其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額。

11 (三)綜上，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  
12 能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或財產支應其每月  
13 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已入不敷出，遑論負擔高達約180萬  
14 元之債務(見調解卷)。堪認以聲請人目前之資力，客觀上  
15 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  
16 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此  
17 外，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  
18 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清算之聲請，即屬  
19 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末查，聲請人名下現無任何不動產、車輛、保單、股票等具  
21 執行清算價值之財產，且聲請人名下存款餘額僅672元，有  
22 聲請人陳報支資產表及金融機構往來明細附卷可佐，不足支  
23 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聲請人之財產顯然不敷清償清算程  
24 序費用，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開始清算  
25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26 四、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  
27 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本條例第133  
28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規定，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  
29 且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後，復應依本條例第141條、第142條  
30 規定為相當清償責任，始得聲請免責。

31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  
05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上午11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游舜傑